

西安地铁“问题电缆”事件

汇报人：李智楷

时间：2024.4.29

小组成员：陈泽司2250060100406
李鑫楠2250060100418
李智楷2250060100421

目录 CONTENTS



事件概述



事故原因



影响与反思



总结与启示

PART 01

事件概述

事件概述

01



2017年3月13日，有网友发帖质疑地铁三号线电缆相关问题。舆情发生后，西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批示“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”，要严格核查，严肃查处

02



2017年3月16日晚，西安市政府就有关舆情做出回应称，送检随机取样的5份样品。西安市委市政府表示：将对地铁三号线涉及问题一查到底，不论涉及谁，一律依法依规严惩不贷。

03



2017年3月20日21:30，西安市政府新闻办即刻召开第二次新闻发布会，公布抽检结果：5份电缆样品，均为不合格产品。西安市委市政府现场表态：在保证三号线安全运行的前提下，积极实施整改，争取用最短的时间对问题电缆全部更换。

事件经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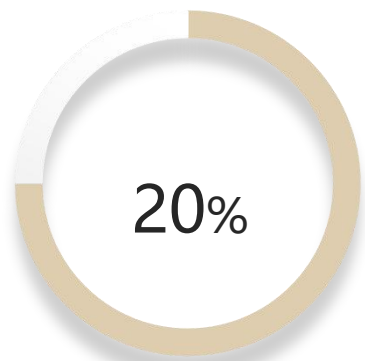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追究情况：

- （一）严肃追究相关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
- （二）严肃追究相关人员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
- （三）严肃追究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及人员责任
- （四）严肃追究奥凯公司及涉案人员责任

PART 02

事故原因

事故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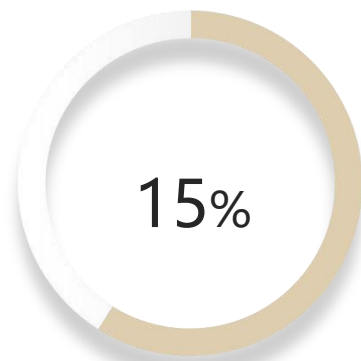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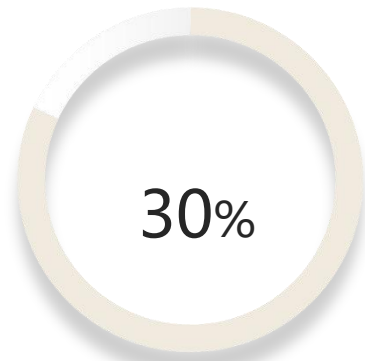


生产环节恶意制假售假

奥凯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低价中标后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。

采购环节内外串通

在工程线缆采购招投标中，奥凯公司向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人员送礼行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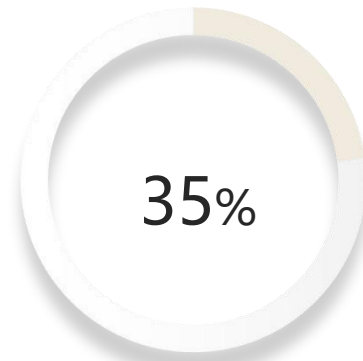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环节把关形同虚设

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责任，在线缆进场验收等方面没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，缺乏及时清出不合格材料的有效机制。

行政监管履职不力

陕西省人民政府、西安市人民政府，以及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，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，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行政执法不规范，监管履职不到位。





PART 03

影响与反思

影响与反思



质量安全意识不强

西安市人民政府在地铁工程建设中片面追求低成本，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认识不足，为材料供应商不顾质量降低成本以最低价中标留下空间。



工程建设管理不完善

西安地铁“问题电缆”事件反映出，当地招投标和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的制度、招投标和设备材料采购监管机制不完善，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惩治不严厉，政策设计不够严密，致使一些采购单位重视价格、忽视质量。



协同监管执法机制不健全

相关监管职能部门未建立执法信息互联互通、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部门之间信息不畅，工作不衔接，该管的没有管，或没有管住、管好。



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得不实不细

“一岗双责”相关规定不深入，对政府系统及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没有抓常、抓细、抓长。

影响与反思

01

对工程质量安全意识不强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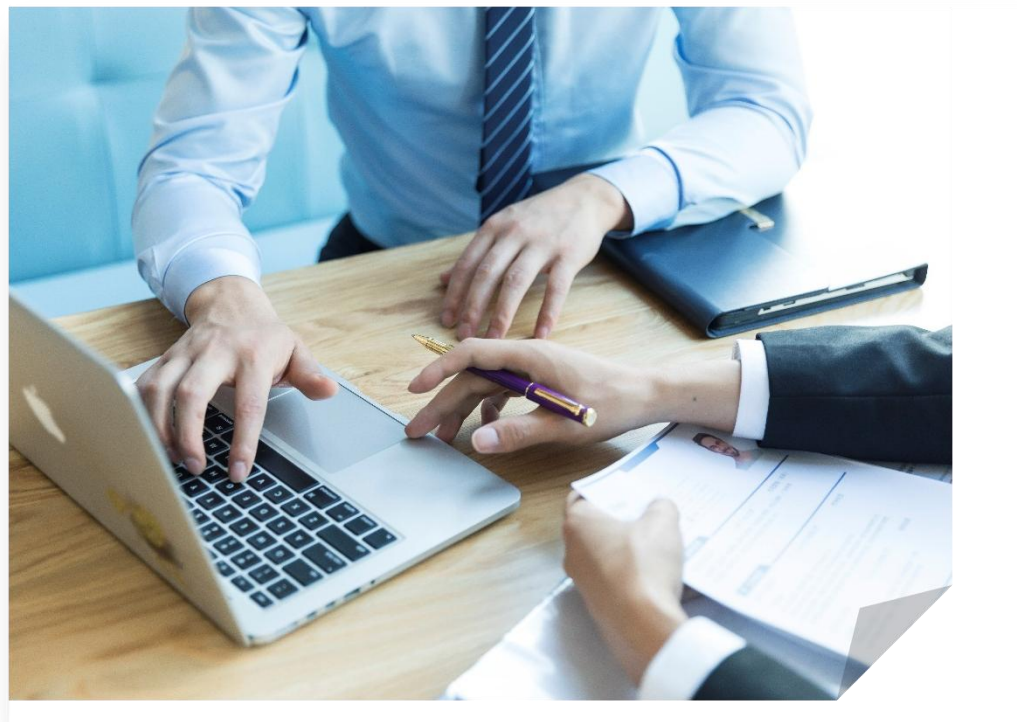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管理不完善

03

实施“管理与管理服务”的要求不到位

04

政府的行政监督和执行不力





PART 04

总结与启示

总结与启示



劣质产品进入地铁项目

涉事公司在招标中进行行贿，罔顾质量低价中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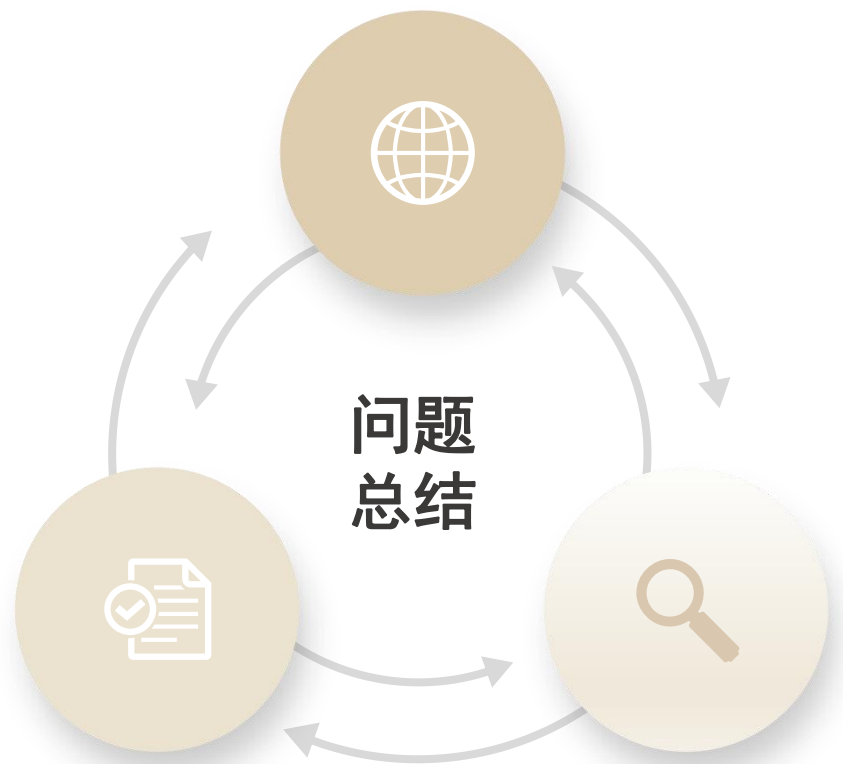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检验弄虚作假

私自复刻多家检测机构印章，伪造检验报告；
与有关人员相互串通、通风报信，违规操作，
合谋过关



当地政府及监管单位部门层层失守

疏于监管，部分干部失职渎职，重重安全管卡
被突破；对产品质量问题的通报以层层转批代
替现场监督



总结与启示



彻底对“问题电缆”进行清查，全面排查“问题电缆”在库、在用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，逐一清查

有关部门研究完善招投标管理和关键设备材料采购制度，抓紧修订招标投标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，加快改变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管理，实施技术、质量、服务、品牌 and 价格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估



全面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工作要求，加快建立完善巨额惩罚性赔偿、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部门联合监管，推动部门间、地区间涉企信息交换和共享，及时公开不良信息，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

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严格的监管部门，警惕“以低价换取市场”，再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等卑劣手段谋取利益



演示完毕，谢谢观看

汇报人：李智楷

时间：2024.4.29